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，董事：黎柏松、常远博，独立董事：杨国梅、陈洪川、周德元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谢伟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完善公司治理

结构，健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策机制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谢伟明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周德元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独立董事杨国梅女士（召集人）、独立董事陈洪川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的管理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将下设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将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更名为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并增加 ESG 相关工作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